**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规〔2021〕1号）《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以下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

一、扶持奖励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

（一）奖励的条件

考核年度内，收、发货人通过广州港码头装卸并经铁路（南沙港、南沙港南、黄埔、下元站点）集疏运的集装箱，且箱量不少于300标准箱。同一铁路货物运单仅奖励发货人或者收货人其中一方。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收、发货地在省内的，每标准箱奖励250元（含重箱、空箱）；收、发货地在省外的，每标准箱奖励350元（含重箱、空箱）。

（三）奖励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申请人提交铁路部门有关海铁联运箱量数据统计资料（原件）。

4.申请人提交港口经营人对海铁联运箱量完成情况证明（原件）。

5.发货人（收货人）同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奖励的委托书。

6.以上各项材料加盖申请人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 二、奖励实施程序

（四）申请人依据自己业务开展情况，自愿申请，达

到奖励标准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的，不予奖励。

（五）本细则在广州市港务局网站以及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广州”专栏对社会公开，申请人按本细则的申请奖励材料要求准备材料提交广州市港务局审核。

（六）广州市港务局对申请材料通过第三方验证后拟

定奖励方案，并在广州市港务局网站以及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广州”专栏公示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广州市港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申请人将暂缓发放奖励资金，广州市港务局在30 日内进行复核，如异议属实则取消奖励。

**三、监督管理**

（七）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年内不进行奖励，并按规定追回奖励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八）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验证、编

制扶持奖励方案和发放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附则**

（九）统计时间为当年1 月1 日至当年12 月31 日，自2022 年起连续实施三个年度，相关企业申请时限为年度结束后次年的1 月1 日至1 月31 日，超过申请时限的不予受理。

（十）若国家、省、市有新政策要求时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如本细则有效期届满，相关奖励资金拨付尚未结束的，应继续完成资金拨付。